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利润分配条件

公司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
2、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

公司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

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包括：

- 1、在满足上述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；
- 2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- 3、办理其他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